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6-04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将前期向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提供的 91,572,878.39 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展期利率为 4.3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电子城空港 42.85%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姚仁杰先生在电子城空港担任董事，因此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电子城空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展期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 35,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340.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59.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7.15%。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 216,972,878.39 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92,972,878.39 元，电子城提供借款 124,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借款本金为 91,572,878.39 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有息借款展期
资助金额	9,157.29 万元
资助期限	1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4.3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展期助旨在满足电子城空港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财

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有 42.8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资助对象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纪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10105MA01824K6T</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10 月 11 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6 层 1601 室</td></tr>
<tr><td>主要办公地点</td><td colspan="3">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8 号科技大厦 A 座一层 1-B 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35,800 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1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85%。</td></tr>
<tr><td>与上市公司的关系</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46,709.11</td><td>44,322.46</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42,291.56</td><td>38,367.07</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4,417.55</td><td>5,955.39</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1,537.84</td><td>-1,501.16</td></tr>
<tr><td>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td><td colspan="3">☑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td></tr>
</table>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电子城空港合并口径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2,213.28 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9,157.29 万元

公司持有电子城空港 42.85%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姚仁杰先生在电子城空港担任董事，因此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9,167.29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91,572,878.39 元；

（五）借款期限：1 年；

（六）借款利率：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前期向其提供的 91,572,878.39

元借款实施展期，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宜，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强化对参股公司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6,67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6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15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1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5.94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09.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5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6,673.02	\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